

花蓮縣太昌國小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11.06.01 修定

- 一、依據：民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府教社字第 1110072094A 號令「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二、目的：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三、本辦法所稱場地，指本校所屬之學校校舍（地）及設施。
- 四、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學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四）上級機關或本府急需使用時。
 - （五）有損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 （六）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八）違反本辦法者。
- 有前項第三、四、五款情事，申請人所繳費用全數退還。
- 五、申請學校場地、設施及設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於使用前七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後始得使用。
- 六、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本校酌收水電費其收費基準如附件。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
- 七、本校租借場地使用收入，應依規定解繳公庫，納入學校基金辦理。
- 八、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應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前項所稱特別事由，以影響學校教學時為限。

九、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場地使用費，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

(一)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二)本府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行為之活動。

(三)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四)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五)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十、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或出借場地單位為主（協）辦單位。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應在學校指定地點設置。

十一、申請人應經本校同意，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

十二、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得由本校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十三、使用期間，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學校人員之指導監督。

十四、如因申請或其他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學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學校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人有求償權。

十五、有特殊借用情況，得簽請校長核准，另案處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附件：本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借用場地	場地使用費	若使用冷氣
北 3 樓禮堂	500 元/每時	800 元/每時
北 3 樓-圖書室 北 2 樓-多媒體室	400 元/每時	600 元/每時
西 2 樓-電腦教室 西 1 樓-會議室	400 元/每時	500 元/每時
西 1 樓-繪本室 西 1 樓-辦公室	200 元/每時	300 元/每時
地下室-樂活教室	100 元/每時	200 元/每時
普通教室(間)	100 元/每時	150 元/每時
室外綜合球場	500 元/每時	-
南操場/大草坪	300 元/每時	-

備註：

- 一、使用場地照明、音響、冷氣空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另外酌收費用。
- 二、定期使用之團體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本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 8 折之費用。
- 三、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 四、場地借用請提前到本校勘查整理並於場地使用後回復原狀。
- 五、本校依規定僅提供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教等用途，不提供喜慶婚喪飲宴與選舉造勢等相關活動。
- 六、縣府所屬單位申請使用，得考量其預算編列酌減收費。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場地借用申請表

借用單位	☐ 校外單位：		☐ 本校處室：		
借用事由					
活動內容	☐ 研習 ☐ 比賽 ☐ 活動 ☐ 會議 ☐ 課程 ☐ 其他：				
借用期程	年 月 日（星期） 午：～： 至 年 月 日（星期） 午：～：				
預定佈置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午：～：				
使用設備					
借用場地	計費/小時	使用冷氣	使用時間	收費金額	備註
北3樓-大禮堂	500 元	800 元			
北3樓-圖書室 北2樓-多媒體室	400 元	600 元			
西2樓-電腦教室 西1樓-會議室	400 元	500 元			
西1樓-繪本室 西1樓-辦公室	200 元	300 元			
地下室-樂活教室	100 元	200 元			
普通教室(間)	100 元	150 元			
室外綜合球場	500 元	-			
南操場/大草坪	300 元	-			
總 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茲申請借用上列場所及設備，無條件遵守本校借用辦法之規定，如有違反，隨時接受停止使用權，絕無異議，特立切結。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 借用單位： 聯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